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簡字第488號

原告 黃暄

訴訟代理人 陳淑芳

被告 邱玟蕙

訴訟代理人 蕭治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39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2,815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25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行，被告如以382,81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原請求：被告給付1,515,118元及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185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53頁），被告

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253-255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訴之變更，即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8日下午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駛至中正路與青島街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將肇事車輛臨時停靠該右側路邊後，隨即下車購物，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同向行駛，亦行經上開地點時，擦撞被告所停放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右側眼結膜出血、左側踝部擦挫傷、左側肩膀擦挫傷、右手擦挫傷、左手擦挫傷、舌頭擦挫傷、臀部挫傷、頭部外傷、第四腰椎左側椎弓骨折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本件被告過失行為侵害身體權及財產權，而受有下損害：(一)醫療費：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99,250元。(二)脊椎護具：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脊椎護具6,000元。(三)看護費：住院4日，出院後依醫囑需專人照顧一個月，計34日，均由原告母親陳淑芳照顧原告，一日以2,400元計算，則看護費用81,600元（34×2,400元=81,600元）。(四)車輛修理費：系爭車輛受損，預估修理費用為36,350元。(五)交通費用：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無法自行騎車就醫，計支出從家裏至醫院往來之交通費17,300元。(六)註冊費及房租損失：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無法就學，而損失註冊費52,618元及房租36,000元，合計88,618元。(七)勞動能力減損：依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鑑定報告，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自109年8月8日起算至原告65歲之154年3月18日止，依網路查得大學生平均薪資為每月30,000元，則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69,067元。(八)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造成

01 精神上莫大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800,000元。為此依侵權
02 行為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
03 8,185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過失、原告主張醫療費
06 299,250元、脊椎護具6,000元、原告需專人看護34日、系爭
07 車輛修理費36,350元、交通費17,30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造
08 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原告77,8
09 96元等情，被告均不爭執。但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計
10 算；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需折舊；註冊費52,618元及房租36,0
11 00元損失部分，則與本件車禍無關；勞動力減損，應以109
12 年基本薪資23,800元，計算自111年11月至原告65歲之154年
13 3月18日止；精神慰撫金請求過高；本件車禍原告也有過
14 失，過失比例為7成，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等語置辯。聲明
15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四、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禁止臨時停
17 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而貿然臨時停車，原告騎
18 乘系爭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擦撞被告所停放之系爭車輛，
19 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犯過失害案
20 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393號刑事簡易判決
21 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2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等情，有卷存110年度交簡字第1
23 393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3頁），並經
24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刑
25 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即本件有關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
26 事實），並不爭執，故被告駕駛行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
27 與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間有因果關係，應可認
28 定。

29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
31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侵害原告身體權及財產權，業如上所述，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一)醫療費：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299,250元，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711、13-37頁，本院卷第67、83-145、181、183頁）），並被告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

(二)看護費：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住院4日，出院後依醫囑需專人照顧一個月，計34日，均由原告母親陳淑芳照顧原告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0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信為實在。又依原告所提看護費用資料，可知全日班看護金額24小時2,400元起，半日班看護金額12小時1,500元起（見本院卷第179頁），而依該診斷證明書之記載「於110年4月30日出院，目前活動需著背架」等語，顯見尚能自由行動，僅需以背架支撐，與一般臥病在床，無法自由行動之病人而需專人24小時照護有所不同，故本院認比照半日看護費用1,500元即已足，則看護費用51,000元（34×1,500元=51,0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三)脊椎護具：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脊椎護具6,000元乙

01 節，業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且為被
02 告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
03

04 (四)車輛修理費：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05 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8 予折舊。又被害人對於該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之金錢賠償，
09 得於回復原狀前先為請求，亦得於回復原狀後再行主張，且
10 被害人得自由支配而任意使用，不必使用於回復原狀（例如
11 甲所有A車遭乙撞毀，甲得不為修理，而請求修理費用，對
12 該項費用得任意加以使用，不受限制）。本件依原告所提系
13 爭車輛修理費用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見附民卷第38頁），可
14 知修理費用36,350元均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5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
16 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7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8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3，並參酌營利事
1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0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2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2 者，以一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2019年8月（見上開刑
23 事案件警卷卷存車籍資料），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
24 月8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27,262元
2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6,350÷
26 （3＋1）＝9,0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7 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6,350－9,
28 088）×1/3×（1＋0/12）＝9,08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6,350－
30 9,088＝27,262】，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並無理由。

31 (五)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無法自行騎

01 車就醫，計支出從家裏至醫院往來交通費17,300元乙節，為
02 被告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有理由。
03

04 (六)註冊費及房租損失：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無法就學，而
05 損失註冊費52,618元及房租36,000元，合計88,618元乙情，
06 固提出玄奘大學109年學年第2學期繳費證明單、房租收據為
07 證（見附民卷第39、40頁、本院卷第149頁）。惟按侵權行為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始能謂有因果關係。本件車禍發生係於109年8月8日，當時正值暑假期間，則原告本可待傷勢復原後再行復學，即可無庸支付註冊費及房租，故原告雖支出上開註冊費、房租，然上開費用既非因系爭事故所為必要之支出，亦與系爭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17

18 (七)勞動能力減損：本件依卷存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鑑定
19 報告，可知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見
20 本院卷213-216頁），原告為89年3月18日出生（見上開刑事案件警卷卷存個人戶籍料），於車禍發生時即109年8月8日起
21 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154年3月18日止，尚可工作44年7
22 月9日，而依原告109年度財產資料，原告當年度並無薪資所得，且原告亦自陳當時沒有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59、260
23 頁），雖原告提出數位年代新聞資料（見本院卷第249頁）
24 主張大學畢業生薪資30,000元云云，惟依該資料全未包含所有大學畢業生就業全部職業類別，亦非政府機關所為之統計
25 資料，樣本數是否足夠，即非無疑，故為本院所不採，而應
26 依被告抗辯依最低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較為可採，則依
27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8 核計其金額為134,122元【計算方式為：476×281.00000000+
29
30
31

(476×0.00000000)×(281.00000000-000.00000000)=134,122.000000000000。其中28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35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8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3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9/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要無理由。

(八)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故法院為判決時，宜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時，大學尚未畢業，被告五專畢業，無工作，二人均未擔任學校校長或老師、公司負責人或監察人、民意代表、鄉鎮市調解委員等情，已為兩造互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176頁），又原告於109年度無所得及其他財產，被告於109年度亦無所得，然有車輛1部乙節，有卷存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外放於證物袋內）。本件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兩造之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與下述被告之過失程度等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應無理由。

(九)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34,934元（299,250元+51,000元+6,000元+27,262元+17,300元+134,122元+500,000元=1,034,934元）。

六、次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77,896元，有卷存理賠付款查詢作業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22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規定，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957,038元（1,034,934元-77,896元=957,038元）。

七、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警詢筆錄均自陳：沒有發現對方的車輛等語，則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規定，足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本院綜合衡量雙方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原因力強弱、雙方過失之輕重，及當時肇事車輛為停止狀態而系爭車輛為行進狀態，認原告與被告過失比例為3/5、2/5，較為合理，是依過失相抵減輕被告賠償金額，則以前開金額2/5計算，原告得請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82,815元（957,038元 $\times$ 2/5=382,8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2,815元，及自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鄭美雀